

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：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华融”）合计持有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为 115,694,39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4%），其中：限售流通股 48,818,6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1%，非限售流通股 66,875,7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3%。非限售流通股中，中国华融直接持有 49,120,6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2%，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持有 17,755,0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1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中国华融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19,292,315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99%，减持底价为 32.00 元/股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中国华融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8,917,1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6%，减持价格区间为 33.21 元/股至 34.91 元/股。另外，在减持期间内，中国华融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,000,000 股（受让方为中国华融一致行动人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3%，合计减持股份 28,917,1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8%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收到股东中国华融出具的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持股及本次减持计划的有关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中国华融持有公司 115,694,39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4%），其中：限售流通股 48,818,6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1%，非限售流通股 66,875,7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3%。非限售流通股中，中国华融直接持有 49,120,6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2%，代工商银行持有 17,755,0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1%。中国华融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 2014 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。

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收到的中国华融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中国华融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，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19,292,315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99%，减持底价为 32.00 元/股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62），披露了中国华融的上述减持计划。

二、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

（一）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

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发布后十五个交易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 日（本次减持期间结束之日），中国华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8,917,175 股，减持价格区间为 33.21 元/股至 34.91 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6%。此外，中国华融还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减持价格为 33.19 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3%。上述期间内，中国华融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8,917,1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8%。其中，大宗交易股份转让受让方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翀宋”）为中国华融下属企业，因此中国华融与杭州翀宋为一致行动人。就上述情况，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64）。中国华融在减持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中国华融	2016年12月5日至 2016年12月21日	二级市场 减持	33.21-34.91	891.7175	0.46%
中国华融	2016年12月21日	大宗交易	33.19	2,000	1.03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中国华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(三)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(四) 实施减持计划后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，中国华融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翀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,777,21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48%（其中代工商银行持有17,755,0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1%）；中国华融单方持有公司股份为86,777,21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45%（其中代工商银行持有17,755,0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1%）。

(五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中国华融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三、其他事项的说明

1、中国华融本次减持计划已于2017年3月2日实施完毕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属于减持和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构成发生变化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3、本次减持中大宗交易股权转让受让方杭州翀宋承诺，杭州翀宋本次受让中航动力股票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、不转让所持股份。

4、本次减持导致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华融出具的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6日